

沈环浑南查字〔2025〕33号

# 关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涂层制备智能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涂层制备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

施工期扬尘符合《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渗铝、湿喷砂、渗铝剂配制产生的颗粒物，擦洗、浸泡、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项目生产线所在区域均为密闭车间，擦洗、浸泡、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至封闭厂房内；湿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封闭厂房内；渗铝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渗铝剂配制工序在单独密闭房间内进行，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涂生产线强水流冲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涂生产线强水流冲洗废水与现有工程中含油废水一同进入现有“破乳+气浮+沉淀”处置系统处理后，排入生化处理设施（A2/O+MBR），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

水处理厂) 处理。

根据“报告表”，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氟化物等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内部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表 1 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吹砂机、多弧离子镀设备等生产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白刚玉砂、废刚玉砂、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砂、废百洁布、废靶材、废滤芯、除尘灰、废百洁布(丙酮)、废包装材料(丙酮、无水乙醇)、含油污泥等。

废百洁布(丙酮)、废包装材料(丙酮、无水乙醇)、含油污泥等统一收集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白刚玉砂、废刚玉砂、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砂、废百洁布、废靶材、废滤芯、除尘灰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